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七七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傑昌開發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399、400地號等貳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郭委員嘉傑因與本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迴避。
2.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P. 5-4頁安全梯至地下層無設置防火門及其他管制，恐有安全疑慮，請修正。
 - (2)P. 5-9頁「面積計算」樓層標示錯誤，請修正。
 - (3)請補充植栽噴灌計畫。
 - (4)P. 4-2頁請補附「灌木圖例」之規格單位。
 - (5)P. 4-9頁「植栽覆土深度剖面圖」部分尺寸未標示，請修正。
 - (6)業務單位意見：
 - ① P. 0-8 頁基地地號請更正。
 - ② P. 2-9 頁請補充詳細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及環境衝擊分析(包含動線、交通衝擊)，並套繪周邊現況及鄰房。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4. 請檢送依決議2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

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欣榮建設新竹市北門段1100地號等七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容積移轉)

記錄：鄭琬蓉

設計單位報告：依據「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案件第一次開會應請設計人列席說明。本案因設計人未依規到場故延至下回審議。

(三)「簡坤池等人新竹市光華段374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地面層機車停車位不足，為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1樓店鋪外陽台可取消一處，供機車臨停使用。
 - (2)P. 2-4. 2頁因基地高程提高，請補附植栽覆土與鄰地之關係剖面圖，及接鄰部分處理方式。
 - (3)請補充詳細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及環境衝擊分析(包含動線、交通衝擊)，並套繪周邊現況及鄰房。
 - (4)P. 5-1~5-4頁平面圖「裝飾性金屬框架」立面圖未繪製，請修正。
 - (5)「景觀植栽計畫」建議加種植灌木。
 - (6)P. 2-4. 1頁植栽請補附覆土深度。
 - (7)請補繪喬木植穴1/50以上剖面圖，俾檢討植生狀況。
 - (8)交通處意見:
 - ③ P. 0-3 頁機車位數量請依報告書內容修正。
 - ④ 請檢視周邊機車停車格或空間供需情形，據以檢討機車位供給是否足夠。
 - (9)業務單位意見:
 - ① 喬木之覆土深度，建請考量植栽之生長設置為 150 公分以上。

② P.0-3 頁表「實設機車位」欄位有誤，請更正。

③ P.0-8.1「修正依據」欄位有缺漏，請補正。

④ 請補附本案初審意見之函文影本。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15時00分。